

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扬州市 财 政 局

扬工信服建〔2020〕160号

关于印发扬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重点支持方向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财政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新城、蜀冈-瘦西湖风景区管委会经发局、财政（审）局：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扬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扬财工贸〔2019〕28号）和《市政府关于加快培育独角兽、瞪羚企业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20〕44号）及相关规定要求，现将扬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通知如下：

一、重点支持方向

（一）认定类项目

1.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

为引导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不断集聚服务资源，完善服

务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发展。对首次评定或复评通过的国家级和省 2 星级（含）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给予奖励。

2.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

为鼓励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走“信息化、平台化、规范化、生态化、绿色化、智慧化、特色化”发展路径，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的创业创新环境。对首次评定或复评通过的国家级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给予奖励。

3.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

为鼓励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对首次通过国家级和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的中小企业给予奖励。

（二）补助类项目

1.中小企业智能化改造

为鼓励中小企业加大智能化改造投入，加快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步伐和创新能力建设。对在生产装备自动化、智能化方面购置设备总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中小企业，按设备投入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2.独角兽培育企业、瞪羚企业金融支持

为构建我市高成长性创新型企业培育体系，全力培育一批独角兽、瞪羚企业。对首次纳入市级培育库的独角兽培育企业和瞪羚企业，按年度贷款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贷款贴息。

3.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为鼓励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发挥好服务支撑和示范带动作用，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按照服务投入和服务支出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4.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为鼓励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不断改善创业创新环境，提升服务质量。按照服务投入和服务支出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三）服务体系建设

1.独角兽、瞪羚企业培育

为加大独角兽、瞪羚企业培育力度，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入库企业提供诊断和咨询服务，跟踪企业发展态势，实行“一企一策”，力争“十四五”末独角兽培育企业达 10 家，瞪羚企业达 100 家，每年安排诊断和咨询服务费 200 万元。

2.中小企业服务平台运维

为提高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效率，优化项目资金申报和审核流程，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委托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项目申报辅导及受理，搭建线上申报平台及运行维护等，每年安排平台运行维护经费 200 万元。

3.金融服务

每年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融资服务经费，切实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二、具体工作要求

1.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制定专项资金项目的具体业务管理规定，提出年度支持重点和预算建议，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提出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会同财政局进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2.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实施效果等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3.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搭建企业网上直接申报平台及运行维护，对企业网上申报资料进行初审。

4.各县（市、区）、功能区财政部门和工信部门负责政策宣传，组织本地区专项资金项目库建设及申报工作。

